
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组通字〔2019〕173号

关于调整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市委、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，各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三项机制，关心关爱基层干部，鼓励激励广大乡镇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全省乡镇（不含街道办）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；上级政府因工作需要长期（六个月以上）派驻乡镇机构的工作人员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乡镇工作补贴包括基础补贴和年限补助。2020年1月1日起，基础补贴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月人均550元。2021年1月1日起，工作人员在乡镇工作时间每满一年，年限补助由10元提高到30元（不同乡镇工作时间可以连续计算）。

三、经费来源

乡镇工作补贴所需经费，按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。对财力困难的县（区），省财政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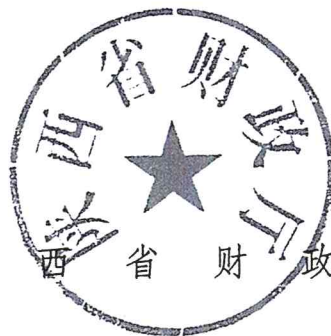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相关政策

乡镇工作补贴要体现差异化原则，根据工作环境、距离县城远近等条件设置不同档次。对在乡镇机关工作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，可考虑下乡交通等因素，适当提高补贴标准。

乡镇工作补贴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县（区）制定并按月发放。


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12月30日